



## 小儿宝泰康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
糖尿病患者禁服；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

### 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儿宝泰康颗粒

汉语拼音：Xiao'er BaotaiKang Keli

【成份】连翘、地黄、滇柴胡、玄参、桑叶、浙贝母、蒲公英、南板蓝根、滇紫草、桔梗、莱菔子、甘草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色至棕红色的颗粒；气微，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解表清热，止咳化痰。用于小儿风热外感，症见发热、流涕、咳嗽、脉浮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2.6克

【用法用量】温开水冲服。周岁以内一次 2.6克，一岁至三岁一次 4克，三岁至十二岁一次 8克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有腹泻、呕吐、恶心、腹痛、皮疹、瘙痒、潮红、过敏反应等不良反应报告。

【禁忌】1. 糖尿病患者禁服。2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### 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食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，表现为发热畏冷、肢凉、流清涕，咽不红者。
3. 婴儿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脾虚易腹泻者慎服。
5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当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的患者，应当去医院就诊。
7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复合袋包装，2.6克/袋×12袋/盒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10920007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年09月30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650500

电话号码：4001000538

传真号码：0871-66226685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

网址：www.yunnanbaiyao.com.cn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